公司代码：688299　　公司简称：长阳科技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2025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2,529.93万元，同比下降18.81%，主要原因为：公司收缩了隔膜、胶膜等低毛利率产品的销售及生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54.73万元，同比下降150.11%，主要原因为：公司反射膜盈利稳定，但合肥及舟山子公司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继续计提减值损失；公司财务费用较上期同比增加。

受宏观环境、市场供需情况等影响，锂电隔膜依然存在竞争加剧导致毛利率不达预期的风险，2025年公司隔膜产能释放存在较大压力，后续公司相关资产仍然存在计提减值风险。

公司干法隔膜产品存在客诉，根据近期与客户的沟通情况，公司已对该客户应收账款单项计提信用减值。后续公司若不能与该客户达成和解，可能存在应收账款进一步计提减值甚至客户索赔的风险，从而影响公司后期的利润，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长阳科技	688299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章殷洪	田庄
电话	0574-56205386	0574-56205386
办公地址	宁波市江北区庆丰路999号	宁波市江北区庆丰路999号
电子信箱	ir@solartrontech.com	ir@solartrontech.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366,208,064.08	3,382,828,872.53	-0.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78,924,248.46	2,087,468,886.98	-0.41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525,299,324.57	647,034,829.51	-18.81
利润总额	-1,078,093.45	26,800,179.28	-104.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547,347.34	17,057,435.85	-150.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372,332.64	9,387,474.09	-199.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246,353.31	54,560,386.52	149.7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1	0.79	减少1.20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6	-15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6	-150.0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60	5.08	增加0.52个百分点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5,009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金亚东	境内自然人	15.86	45,593,922	0	0	无	0
宁波长阳永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8	7,700,583	0	0	无	0
潘宇红	境内自然人	2.64	7,580,000	0	0	无	0
唐建平	境内自然人	1.82	5,220,661	0	0	无	0
朱文	境内自然人	1.63	4,679,076	0	0	无	0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其他	1.50	4,312,084	0	0	无	0
宁波长阳实业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6	3,613,003	0	0	无	0
J. P. Morgan Securities PLC—自有资金	其他	1.22	3,515,101	0	0	无	0
章建平	境内自然人	1.18	3,387,820	0	0	无	0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7	3,357,346	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十大股东中，金亚东为宁波长阳永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金亚东为宁波长阳实业控股有限公司实控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关系。 2.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金亚东为宁波长阳永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金亚东为宁波长阳实业控股有限公司实控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2,529.93万元，同比下降18.81%，主要原因为：公司收缩了隔膜、胶膜等低毛利率产品的销售及生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54.73万元，同比下降150.11%，主要原因为：公司反射膜盈利稳定，但合肥及舟山子公司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继续计提减值损失；公司财务费用较上期同比增加。

受宏观环境、市场供需情况等影响，锂电隔膜依然存在竞争加剧导致毛利率不达预期的风险，2025年公司隔膜产能释放存在较大压力，后续公司相关资产仍然存在计提减值风险。

公司干法隔膜产品存在客诉，公司已对该客户应收账款单项计提信用减值。后续公司若不能与该客户达成和解，可能存在应收账款进一步计提减值甚至客户索赔的风险，从而影响公司后期的利润，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证券代码：688299　　证券简称：长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3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隔膜投资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拟将“年产6.5亿平方米储能及动力电池用锂电隔膜项目”变更为“年产3.5亿平方米储能及动力电池用锂电隔膜项目”；

● 公司拟将“年产4亿平方米储能和动力汽车用锂离子电池隔膜项目”变更为“年产2亿平方米储能和动力汽车用锂离子电池隔膜项目”。

2025年8月25日，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年产6.5亿平方米储能及动力电池用锂电隔膜项目”的议案》及《关于变更“年产4亿平方米储能和动力汽车用锂离子电池隔膜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年产6.5亿平方米储能及动力电池用锂电隔膜项目”变更为“年产3.5亿平方米储能及动力电池用锂电隔膜项目”，同意公司将“年产4亿平方米储能和动力汽车用锂离子电池隔膜项目”变更为“年产2亿平方米储能和动力汽车用锂离子电池隔膜项目”。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隔膜项目投资概述

2024年4月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全票同意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年产6.5亿平方米储能及动力电池用锂电隔膜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合肥长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新能源”)以自有资金投资人民币14,500.80万元建设“年产6.5亿平方米储能及动力电池用锂电隔膜项目”。

2023年5月1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全票同意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年产4亿平方米储能和动力汽车用锂离子电池隔膜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浙江长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长阳”)以自有资金投资人民币18,660万元建设“年产4亿平方米储能和动力汽车用锂离子电池隔膜项目”。

2021年9月1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全票同意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年产5.6亿平方米锂离子电池隔膜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合肥长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新能源”)以自有资金投资人民币59,136万元建设“年产5.6亿平方米锂离子电池隔膜项目”。

二、隔膜项目变更情况

1、变更原因

公司将“年产6.5亿平方米储能及动力电池用锂电隔膜项目”变更为“年产3.5亿平方米储能及动力电池用锂电隔膜项目”、公司将“年产4亿平方米储能和动力汽车用锂离子电池隔膜项目”变更为“年产2亿平方米储能和动力汽车用锂离子电池隔膜项目”。

上述项目在推进过程中，受下游降本压力和市场竞争加剧影响，锂电池隔膜价格持续下行，公司已完成建设的部分锂离子电池隔膜项目2024年度亏损较大，毛利率不达预期。尽管进入2025年来，锂电池隔膜价格止跌回稳，但考虑宏观环境、市场供需情况等影响，经公司审慎评估后，决定将“年产6.5亿平方米储能及动力电池用锂电隔膜项目”变更为“年产3.5亿平方米储能及动力电池用锂电隔膜项目”，并将“年产4亿平方米储能和动力汽车用锂离子电池隔膜项目”变更为“年产2亿平方米储能和动力汽车用锂离子电池隔膜项目”。

2、隔膜项目投入情况

截至2025年8月10日，隔膜项目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已投资金额	后续投资安排	建设进展
年产5.6亿平方米锂离子电池隔膜项目(调整为：年产4.6亿平方米锂离子电池隔膜项目)	24,020.12	1,445.91	已完成
年产4亿平方米储能和动力汽车用锂离子电池隔膜项目(调整为：年产2亿平方米储能和动力汽车用锂离子电池隔膜项目)	11,004.5	56.00	安装调试阶段
年产6.5亿平方米储能及动力电池用锂电隔膜项目(调整为：年产3.5亿平方米储能及动力电池用锂电隔膜项目)	8,043.20	2,784.01	已完成

附注：

1、已投资金额指合并范围内实际付款金额，后续投资安排包括合并范围内已签合同尚未付款金额等；

2、年产5.6亿平方米锂离子电池隔膜项目因转让部分设备至年产4亿平方米储能和动力汽车用锂离子电池隔膜项目，此处已投资金额扣减了转让部分。

合肥新能源年产5.6亿平方米锂离子电池隔膜项目已于2024年8月建设完成。2024年末，公司因战略调整将合肥新能源年产5.6亿平方米锂离子电池隔膜项目部分设备转移至浙江长阳，转让完成后，合肥新能源年产5.6亿平方米锂离子电池隔膜项目现有实际产能变为年产4.6亿平方米锂离子电池隔膜项目。

浙江长阳年产4亿平方米储能和动力汽车用锂离子电池隔膜项目，目前已完成年产2亿平方米隔膜采购，预计2025年12月投产，剩余2亿平米规划公司将暂停投资。

合肥新能源年产6.5亿平方米储能及动力电池用锂电隔膜项目目前已完成3.5亿隔膜建设，剩余3亿平米规划公司将暂停投资。

三、项目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将“年产6.5亿平方米储能及动力电池用锂电隔膜项目”变更为“年产3.5亿平方米储能及动力电池用锂电隔膜项目”、并将“年产4亿平方米储能和动力汽车用锂离子电池隔膜项目”变更为“年产2亿平方米储能和动力汽车用锂离子电池隔膜项目”是公司基于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和当前市场环境等客观情况审慎做出的决策，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实际需要。

特此公告。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88299　　证券简称：长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4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和2025年1-6月的经营成果，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的相关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规定，本着审慎性原则，并聘请评估机构，对公司2025年6月30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相关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有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本期计提的减值准备总额为-3,575.25万元(损失以“-”号填列)，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金额(万元)	备注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22.11	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及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797.36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减值损失、存货跌价损失
合计	-3,575.25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具体说明

(一)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进行减值测试并确认减值损失。经测试，本期信用减值损失金额为222.11万元(损失以“-”号填列)。

(二)资产减值损失

公司对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存货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合肥及舟山子公司部分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经测试，本期共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为-3,797.36万元(损失以“-”号填列)。

三、对公司的影响

2025年半年度，公司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共计-3,575.25万元(损失以“-”号填列)，本次计提导致公司2025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减少3,575.25万元(合并利润总额未计算所得税影响)。

公司2025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和会计准则做出的判断，真实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不涉及会计计提方法的变更，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其他说明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实际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财务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88299　　证券简称：长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9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年8月25日，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下称“本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王云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做出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在全面审阅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后，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公允反映了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2025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未发现参与2025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募集资金通过专户存储、专项使用，公司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所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与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一致，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主要是为了防范汇率波动带来的不利影响，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公司建立了健全有效的审批程序和风险控制体系，并严格按照制度要求执行。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年产4亿平方米储能和动力汽车用锂离子电池隔膜项目”的议案》

公司本次将“年产4亿平方米储能和动力汽车用锂离子电池隔膜项目”变更为“年产2亿平方米储能和动力汽车用锂离子电池隔膜项目”是公司基于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和当前市场环境等客观情况审慎做出的决策，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实际需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隔膜投资项目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年产6.5亿平方米储能及动力电池用锂电隔膜项目”的议案》

公司本次将“年产6.5亿平方米储能及动力电池用锂电隔膜项目”变更为“年产3.5亿平方米储能及动力电池用锂电隔膜项目”是公司基于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和当前市场环境等客观情况审慎做出的决策，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实际需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隔膜投资项目的公告》。

特此公告。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88299　　证券简称：长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1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交易；

● 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资金额度不超过5,000万美元或其他等值货币，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则不超过50万美元或其他等值货币。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期限和额度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 本次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5年8月25日，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包括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下同)根据实际需要，使用自有资金与银行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本次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必要性

公司出口业务主要采用美元等外币进行结算，因此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公司拟与银行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公司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交易。

二、拟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概述

1、业务品种

结合资金管理要求和日常经营需要，公司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主要包括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互换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等业务。

2、业务规模及期限

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资金额度不超过5,000万美元或其他等值货币，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则不超过50万美元或其他等值货币。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期限和额度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3、授权事项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和有效期内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三、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操作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1、市场风险：国内外经济形势变化存在不可预见性，可能带来汇率的大幅波动，远期外汇交易业务面临一定的市场判断风险。

2、操作风险：远期外汇交易业务专业性较强，可能会因汇率走势判断偏差，未及时、充分理解产品信息，或未按规定程序操作而造成一定的风险。

3、违约风险：对于远期外汇交易，如果在合约期内银行等金融机构违约，则公司不能以约定价格执行外汇合约，存在风险敞口不能有效对冲的风险。

四、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交易。

2、公司财务部门持续关注套期保值业务的市场信息，跟踪套期保值业务公开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的变化，及时评估已交易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敞口，并及时提交风险分析报告，供公司决策。

3、公司制订了《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外汇套期保值管理规定》，对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管理机构、审批权限、操作流程、风险控制等进行明确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制度的规定进行操作，保证制度有效执行，严格控制业务风险。

4、公司选择具有合法资质的、信用级别高的大型商业银行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密切跟踪相关领域的法律法规，规避可能产生的法律风险。

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通过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提高积极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及利润造成不良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

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衍生品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列报及披露。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主要是为了防范汇率波动带来的不利影响，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公司建立了健全有效的审批程序和风险控制体系，并严格按照制度要求执行。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交易，有利于公司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度波动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管理规定》及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保荐机构提请公司注意：在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过程中，要加强业务人员的培训和风险责任教育，落实风险控制具体措施及责任追究机制，杜绝以盈利为目标的投机行为，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衍生品交易。

保荐机构提请投资者关注：虽然公司对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采取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但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固有的汇率波动风险、内部控制的局限性以及交易违约风险，都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88299　　证券简称：长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0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情况

2019年10月12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886号”《关于同意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70,642,2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13.7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68,504,562.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11,786,359.20元(不含增值税进项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56,718,202.80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9年10月30日到账，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5720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当前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66,600,749.10
减：2025年半年度募投项目支出	2,595,500.00
减：2025年半年度募投项目结项转出	35,000,000.00
加：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137,237.72
减：2025年半年度专户手续费支出	281.00
截至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	29,142,205.82

注1：截至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为29,142,205.82元，均为活期存款。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和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公司分别在中国银行宁波市科技支行营业部、中国建设银行宁波慈城支行、广发银行宁波分行营业部、中国工商银行宁波鼓楼支行、宁波银行百丈支行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分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于2019年10月，公司、发行保荐机构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上述6家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公司子公司合肥长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合肥新站高新区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于2021年11月，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合肥新材料、保荐机构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新站高新区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上述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鉴于公司存放在中国工商银行宁波鼓楼支行(账号：3901110029200028341)、宁波银行百丈支行(账号：53020122000448981)募集资金专户内的资金已按照相关规定使用完毕，公司已办理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销户手续，对应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二)募集资金专户储存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日	截止日	截止日余额(元)	储存方式
中国银行宁波市科技支行营业部	350677129447	2019.10.30	2025.6.30	12,645,239.51	活期
中国建设银行宁波慈城支行	33150198533600000323	2019.10.30	2025.6.30	5,295,707.26	活期
广发银行宁波分行营业部	95508800274524004 68	2019.10.30	2025.6.30	10,862,534.61	活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分行	94010078801400004396	2019.10.30	2025.6.30	5,380.99	活期
中国农业银行合肥新站高新区支行	12081101040056671	2021.11.5	2025.6.30	333,343.45	活期
合计				29,142,205.82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5年半年度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2019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公司已通过自筹资金进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合计人民币15,615,630.27元(截至2019年11月10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金额(万元)
1	年产9,000万平方米BOPET高端反射型功能膜项目	28,722.00	
2	年产5,040万平方米深加工功能膜项目	9,174.00	1,425.67
3	研发中心项目	8,892.00	9.00
4	年产3,000万平方米半导体封装用离型膜项目	4,187.00	126.89
5	年产1,000万片高端光学膜片项目	1,962.00	
合计		52,937.00	1,561.56

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金额为7,290,236.03元(截至2019年11月10日)，其中支付承销保荐费用3,773,584.91元，支付律师费1,909,916.61元，支付审计评估及验资费用1,132,075.45元，支付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474,659.06元。

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5787号《鉴证报告》。

根据2019年11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相关决议，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5,615,630.27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7,290,236.03元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合计使用募集资金22,905,866.30元置换前述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议案事项均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华安证券发表了《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对公司实施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已使用22,905,836.03元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0年8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上述公司审议通过的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金额不超过10,000.00万元(含本数)，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已将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5,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根据2019年11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相关决议，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议案事项均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华安证券发表了《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根据2020年10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相关决议，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议案事项均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华安证券发表了《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根据2021年10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相关决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议案事项均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华安证券发表了《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根据2022年10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相关决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议案事项均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华安证券发表了《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